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第三次会议

2014年10月9日至1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侦查《公约》所述各项犯罪，包括查明、冻结和没收此类犯罪产生的资产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协助和其他活动

秘书处编写的进展报告

在2013年11月25日和26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专家会议第二次会议上，专家们建议缔约国继续依照该《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适当并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事项的调查和诉讼过程中相互协助。在其第5/1和第5/3号决议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鼓励各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彼此之间为侦查腐败犯罪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以及查明、冻结、没收《公约》所述此类犯罪产生的资产提供国际合作。

本报告是根据《公约》缔约国会议第5/1和第5/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编写的。本报告介绍了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内容涉及国家为处理侦查《公约》所述各项犯罪的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包括查明、冻结和没收此类犯罪产生的资产而采取的做法。此外，本报告还载有与秘书处在《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领域开展的技术协助和其他活动有关的信息。

* CAC/COSP/EG.1/2014/1。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议，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专家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在巴拿马城举行。在第二次会议上，专家们建议缔约国应依照《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适当和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考虑在与腐败有关的民事和行政案件的调查和诉讼过程中相互协助。¹
2. 在其关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进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的第 5/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依照《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彼此之间为侦查腐败犯罪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提供国际合作；并就此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国尽可能提供有关此类诉讼的信息，以便查明就此类诉讼可以提供的协助范围，以提交给即将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增进国际合作专家会议（决议第 2 段）。
3. 此外，在其题为“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5/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特别鼓励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相互提供国际合作，包括酌情提供司法协助，并就此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国尽可能提供关于此类诉讼的信息，以便提交给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从而查明可就此类诉讼提供协助的范围。
4. 在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提及《公约》第四十三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考虑在涉及腐败的民事和行政事项调查和诉讼中彼此协助）和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和第 5/3 号决议（其中请缔约国在这方面交流各自的做法）。关于这一议题，有些发言者注意到，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 2014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悉尼举行的会议通过了腐败相关民事和行政程序国际合作模板，²该模板可成为提供相关信息的有用工具。一些发言者指出，各国可审议是否有可能使用该模板作出答复。
5. 秘书处谨记缔约国会议的上述两项任务涉及共同考虑的各个方面，为避免工作重复，秘书处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向会员国发出 CU 2014/66 号普通照会，并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发出 CU 2014/127 号普通照会提醒函，以求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那里获得关于上述已查明问题的信息。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以下会员国提供了相关信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危地马拉、海地、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西班牙、瑞士、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 CAC/COSP/EG.1/2013/3，第 36 段。

² 见会议室文件 CAC/COSP/IRG/2014/CRP.5。

6. 本报告是依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5/1 和第 5/3 号决议所载任务编写的。本报告介绍了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内容涉及国家为处理就侦查《公约》所述各项犯罪，包括查明、冻结和没收此类犯罪产生的资产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而采取的做法。此外，本报告还载有与秘书处在《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领域开展的技术协助和其他活动有关的信息。

二. 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侦查《公约》所述各项犯罪，包括查明、冻结和没收此类犯罪所产生的资产：国家做法

阿根廷

7. 刑事事项国际作法对请求查明、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以及回应外国相关请求的问题做出了规定。《刑法》将没收财产规定为强制执行最终判决。

8. 阿根廷允许不同司法管辖区域的金融情报机构采用非正式机制彼此交换情报，阿根廷的金融情报机构可规定通过行政程序冻结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资产，但前提是管辖法院得到及时通知。

9. 阿根廷进一步强调，《刑法》第 23 条的新措辞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已经证明财产的来源非法，或者探明该财产与非的重要事实有关，而且因死亡、潜逃、时效或其他理由导致不能起诉被告，致使刑事诉讼中止或消灭的，或者如果被告承认该财产来源非法或非法使用的，则未经刑事判决也可以最终没收该财产。

亚美尼亚

10. 亚美尼亚报告称，根据法律，亚美尼亚国内执法当局有权查明、冻结和没收腐败犯罪产生的资产。腐败所得只能依法院的裁决而没收。此外，可以在刑事案件调查期间冻结此类犯罪所得。冻结措施适用于直接或间接通过正在受到调查的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包括使用该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惠益，以及拟用于实施这些犯罪的工具。无论该财产属于犯罪者所有还是归属于第三人，无论这些人是否占有该财产，该财产都可以冻结。

澳大利亚

11. 澳大利亚强调，根据 2006 年《执法廉政专员法》，廉政专员可运用一系列特殊权力和执法方式调查腐败行为。其中一项权力是签发传唤出席强制性信息收集听证会的传票。在该听证会上，被传唤的人必须回答问题并提供宣誓证词和/或出示文件或物品。如果这些证据可能显示该人有罪，刑事诉讼中不能予以采信。

12. 廉政专员的权力——包括强制权——只能依据《执法廉政专员法》用于调查目的，旨在让廉政专员获知相关事项的信息，了解某项陈述的真相。澳大利亚还提供了《廉政专员听审准则》。

13. 在联邦一级，大多数没收行动是根据 2002 年《澳大利亚犯罪所得法》实施的。该法规定了全面的追踪、调查、限制和没收来自可公诉罪行的犯罪所得的计划。关于“财富来源不明”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澳大利亚的刑事资产没收计划。这些规定以那些因犯罪行为而暴富但自身又未亲自实施犯罪的有组织犯罪人员为目标。

14. 根据《犯罪所得法》，可以独立于起诉程序开展没收行动。该法规定了多种不同的命令（冻结令；限制令；没收和自动没收令；罚金令；著述所得扣押令；和财富来源不明令）。该法规定的行动可分为刑事没收和民事没收两类。

比利时

15. 比利时报告称，为便于开展后续的没收行动，冻结资产时在行政当局或司法当局的监督下进行。在开展刑事调查之前，由金融情报处理股依照 1993 年 1 月 11 日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从事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下令采取冻结措施。

16. 如果可疑声明中提到某事项具有严重性或紧迫性，金融情报处理股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反对自发出通知之日起最多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交易。

17. 如果确信冻结措施必须展期，金融情报处理股必须通知主管检察官或联邦检察官，检察官可决定是否将冻结措施转变为刑事性质的扣押措施。任何受影响的人都可以对扣押措施提起上诉，请求检察官或主管法官撤销该措施，如果上诉被驳回或未收到答复，也可向检控委员会提起上诉。

18. 比利时提到行政冻结措施和刑事扣押措施相结合可在实质上提高打击洗钱和所有严重上游罪行的效率，因为此举可临时冻结已确定下落并查明的资产，而在大多数刑事金融调查中，搜索和扣押行动都是最为复杂的，因为其过程和机制不透明，具有隐蔽性。在采取行政冻结措施时，由于须由被告证明被扣押物品的来源不属非法，因此存在事实上的举证责任逆转。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到了遏制腐败和有组织犯罪以及没收来自实体层面刑事犯罪的非法所得财产的相关法律。正在国家一级起草相关法律，目前正处于提交信息的阶段。

巴西

20.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期间，巴西分发了一份作为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4/CRP.5）的腐败相关民事和行政程序国际合作模板，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 2014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悉尼举行的会议通过了该模板。后来巴西使用该模板提供相关信息。

21. 巴西报告了以下已经到位的与反腐败有关的程序：

(a) 法人违反公共管理行为民事和行政责任程序（第 12.846 号法）。在国际合作方面，巴西提供《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所述各类协助，为外国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提供支持。巴西还为各种目的的各类执法合作提供便利。巴西还提供《反腐败公约》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所述的合作。对于除没收、废止或解除合同（民事责任）以及在媒体、公司经营场所及其因特网网站上公布行政定罪处罚（行政责任）之外的经济制裁，外国法院下达的命令可生效；

(b) 行政不法行为民事程序（第 8.429 号法）。该程序以自然人的民事责任为基础，可以基于《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第四十八、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没收及废止或解除合同之外的经济制裁（罚款或处罚），外国法院下达的命令可以生效；

(c) 执行公共账户专项评估决定（第 8.443/1992 号法）。该程序以自然人和法人的民事责任为基础。可开展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可执行外国作出的冻结令或扣押令，但与外国作出的没收令有关的情况不在此列。外国法院下达的纪律处分命令也可生效。

22. 在与反腐败有关的国内程序中，廉政和国际协定司的联盟总审计长办公室发挥着关键作用。司法部的资产追回和国际法律合作司主管与冻结或扣押、没收、返还和处置资产有关的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事宜。关于事先司法协助请求和执法合作，由负责在巴西国内开展类似程序的主管部门确定管辖权。

哥伦比亚

23. 哥伦比亚指出，总审计长办公室依据《宪法》授予的任务保护国家财产，对于腐败事项，该办公室负责追回隐藏在哥伦比亚国内外的国家被盗资产。哥伦比亚突出强调在查找、扣押和遣返资产方面难以获得国际合作。哥伦比亚通报称在 2011 年追回了 5,500,000 美元，2012 年追回了 7,500,000 美元，2013 年追回 15,300,000 美元。不过，没有成功追回腐败案件中位于国外的资产。

24. 总审计长办公室的防止、调查和扣押资产国内和国际合作股属于《美洲反腐败公约》和《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核心主管部门之列。在资产追回问题上，总审计长办公室作为协调人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共同创建的全球协调人平台上发挥作用。

25. 总审计长办公室（属于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财政责任诉讼；为此该办公室被授予司法警察权，以保护接受调查者的基本权利，例如获得正当程序的权利、辩护权和其他程序性权利。此外，该办公室可要求公共机构或私营部门实体提供信息，并向司法当局检举违法嫌疑人的资产以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该办公室还可命令扣押和没收资产。

多米尼加共和国

26. 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了检察官办公室，特别是行政腐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为查明、追踪、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和开展司法协助而付出的努力。
27. 关于侦查腐败的民事和行政诉讼，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称已采取各种措施，例如责成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收集、保留和提交关于政治公众人物可疑交易的报告。
28. 多米尼加成立了一个反资产洗刷国家委员会，以防止和侦查转移非法所得资产的行为。该委员会负责协调公共和私营部门为避免金融系统用于洗刷资产而付出的努力，并负责分析和评估关于资产洗刷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及其执行成果。
29. 《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官和检察官应尽可能为外国主管部门提供最广泛的合作。此外，国际资产追回案件可直接适用《反腐败公约》。

厄瓜多尔

30. 厄瓜多尔指出，为《反腐败公约》之目的，国家法院被指定为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和促进实行司法协助的核心主管部门。厄瓜多尔进一步提供了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司法机关、国家反资产洗刷委员会和金融分析股的任务的信息。
31. 厄瓜多尔强调，没有立法限制向另一国的主管当局移交刑事事项相关信息，检察官办公室过去一直与其对应方共享此类信息。在检察官办公室设有负责组织跨国国际犯罪的特别检察官，其职责是专门调查腐败犯罪。
32. 关于司法协助，厄瓜多尔强调，所有协助请求都是基于双重犯罪提出的。不过，与哥伦比亚订立的双边条约预计会为非双重犯罪的情况提供一些协助方式。提及的其他条约涉及建立《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联合调查组，目前已开展多项此类联合调查。
33. 此外，厄瓜多尔提供了关于在各种情况下执行外国法庭的冻结或扣押令的信息，并提供了 2008-2012 年期间的司法协助请求统计数字。

希腊

34. 希腊报告了内务署的职权和职能，建立该部门是为了调查与一般公职人员（警察、特种警卫、边防警卫、更广泛的公共部门及欧洲联盟和活跃在希腊境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雇员和/或官员）实施的腐败有关的犯罪。该署的活动须接受议会的监督。署长由部长在咨询了议会机构与透明度委员会的意见后任命。一位高级检察官负责监督该署的工作。该署在开展业务时优先考虑控制战略与预防行动。特别行动措施包括：对收到的信息及其分析结果进行电子化管理；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分类和监督；保护证人；质问式调查；解除通讯保密；禁止移动银行账户；电子数据交叉核查；刑事和行政制裁。

危地马拉

35. 危地马拉使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期间分发的模板，提供了关于其可疑交易分析报告的信息。该行政程序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旨在侦查洗刷犯罪所得的行为。特别核查股负责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如果分析发现洗钱操作或模式，将向检察官办公室投诉，要求对相应的违法行为开展刑事诉讼。如果资产与违法行为有关，特别核查股将向主管扣押和没收此类资产的检察官办公室送交报告。特别核查股无权处理司法事务、开展司法协助或冻结犯罪所得。

36. 危地马拉可准许执法合作，可就犯罪所得或者腐败行为中使用的或拟使用的财产的动向交流信息。此外，危地马拉可提供物品或大量物质用于分析或调查用途。

海地

37. 海地概要介绍了关于最高审计法院的组织和职能及行政诉讼的立法，并进一步提到《刑事诉讼法》关于扣押证券的规定。海地还介绍了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中关于扣押与该法所述各项犯罪有关的资金和财产的规定。

肯尼亚

38. 肯尼亚提到其 2011 年《司法协助法》，该法允许出于多种目的向请求国提供协助，包括为了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肯尼亚国内法规定的犯罪和可能使肯尼亚据以对请求国负有义务的任何其他协定规定的犯罪）的所得和工具。该法还载有关于驳回司法协助请求的可选理由的规定（第 11 和第 25 条）。

39. 在提供与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有关的司法协助时，肯尼亚可采取《反腐败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措施。此外，肯尼亚当局可以承认请求国作为犯罪所获财产的合法所有人而提出的主张；还可考虑出于没收之目的采取额外的财产保全措施，例如根据与获得此类财产有关的外国逮捕行为或犯罪指控而采取措施。

40. 《司法协助法》第 26 条对返还和处分资产作出了规定，而根据该法第 48 条，可在未事先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下自发地传递信息。

41. 为促进资产追回领域的合作，肯尼亚颁布了 2009 年《犯罪所得与反洗钱法》。该法第十二部分对协助进行调查和诉讼作了规定。肯尼亚已经制定各项程序为合作追回资产提供便利。

黎巴嫩

42. 黎巴嫩确认已准备好为《反腐败公约》所述各项犯罪相关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措施。在缺少双边或多边条约的情况下，黎巴嫩

将《公约》视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可接收国际合作请求的黎巴嫩主管当局包括：司法部是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特别调查处是根据关于反洗钱的第 318/2001 号法成立的独立当局，也是黎巴嫩唯一有权解除银行保密和冻结可疑银行账户的主管当局（该机构下设金融情报机构），作为埃格蒙特集团的一部分进行金融信息交流；反金融犯罪股在总检察长的监督下负责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

43. 关于《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国际合作，黎巴嫩没有法律对国际合作请求作出规定，该事宜仍由双边或多边条约及对等原则决定。黎巴嫩就引渡、打击恐怖主义、司法协助和被判刑人员的移管等问题签订了多项双边协定。黎巴嫩还与多个国际和区域网络开展了合作，包括阿拉伯反腐败和廉正网、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埃格蒙特集团以及国际刑警组织。

44. 在资产追回方面，黎巴嫩正与《反腐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合作，为开展调查提供信息和协助；查明或追踪并冻结犯罪所得；没收物品并将其返还以前的合法所有者。黎巴嫩已执行突尼斯刑事法院作出的一项刑事判决，向突尼斯当局返还了 2,880 万美元。

45. 黎巴嫩还使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期间分发的模板提供了额外信息。对于自然人和法人的腐败及《反腐败公约》所述所有犯罪（除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之外），均有相关的国内行政程序。

46. 在国际合作领域，可采用不同的模式支持在外国进行的民事和行政程序，包括：司法协助；司法协助事前非正式协助；没收和资产追回合作。还可以在外国冻结或扣押和没收令方面开展合作。

47. 司法部负责提供国际合作，由该部将执行请求转交给最高检察院。

立陶宛

48. 立陶宛报告称，在执行外国当局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请求时，如果该请求是根据立陶宛所加入的国际条约提出的，在执行该请求不违反立陶宛《宪法》和国内法且不违背刑事程序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对行政案件采取程序性行动，但该行动必须是也可以在立陶宛国内行政案件中实施的。

49. 此外，对根据发布国的国内法应受处罚的行为，除法院之外，主管当局也可以因该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则而予以经济处罚，但按照 2005 年 2 月 24 日关于经济处罚互认原则适用情况的欧盟理事会第 2005/214/JHA 号框架决定，相关人有机会让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其案件，特别是刑事案件。

毛里求斯

50. 毛里求斯报告了其反腐败独立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该委员会是根据 2002 年《预防腐败法》成立的，其任务包括与国际机构或组织在反洗钱和反腐败斗争中开展合作和协作。

51. 在国际一级，毛里求斯是《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反腐败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毛里求斯还是各个反腐败组织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反腐败联盟和论坛的积极成员。而且毛里求斯还与不同国家的反腐败当局建立了联系。

墨西哥

52. 墨西哥指出，墨西哥当局与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为与腐败犯罪有关的调查和诉讼提供司法协助，并且不要求此类犯罪具有双重犯罪性质，也不要求订有双边条约。此外，金融情报机构在埃格蒙特集团的框架内或者通过与其他对应方建立的保密通讯渠道与外国对应方交换信息，特别是在涉及洗钱的情况下。

53. 关于资产追回，墨西哥突出强调其已准备提供协助，以确保成功开展调查和刑事诉讼。《联邦终止所有权法》有一章规定了国际合作事宜；不过，该法仅适用于有组织犯罪、危害健康罪、盗窃车辆罪和贩运人口罪的犯罪工具、物品或犯罪所得，因此不能被用于追回腐败犯罪所得。

54. 墨西哥进一步提到已经到位的关于政治公众人物、客户尽职调查和金融情报机构获取实益拥有人信息的措施。墨西哥指出，在离开政治岗位一年内，政治公众人物仍被视为拥有该身份，该待遇同等适用于国内和国际政治公众人物。

55. 依照《税务局内部条例》，海关总署负责将海关立法和国际公约适用于被盗或非法处分的外国车辆、船舶或飞机，向来源国的主管当局通报此类资产的下落并确保予以追回。税务局可根据互惠原则向与其订立了条约的其他国家的监督或监管当局提供协助。以这种方式共享的信息只能用于财务目的。墨西哥签订了 12 项关于此类信息共享的国际协定，税务局在这些国际协定的框架下分享和接收税收信息。

56. 此外，墨西哥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欧洲委员会共同制定的《税收事项行政互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为加入广阔的国际税收事项信息交流合作网络和打击逃税提供便利。

57. 墨西哥还强调称，除其他之外，联邦税务稽查总局和纳税大户总局有权扣押外贸货物。在这种情况下，这两个机关都有义务向来源国的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组织返还这些资产。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对外贸易审计总局。

摩洛哥

58. 摩洛哥提供了 2010-2013 年与其他国家（比利时、法国、德国、荷兰和西班牙）在冻结、扣押和没收来自洗钱、贩毒和逃税等犯罪行为的资产方面开展合作的统计数字（收到和执行的请求数量）。

缅甸

59. 缅甸报告了为确保实施《反腐败公约》，包括其关于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各章而在国内开展的立法改革和机构改革。2013 年 1 月开始工作的组织反腐败行动委员会可对来自腐败罪行的资产下达没收令。2004 年颁布的《刑事事项互助法》对国际合作（包括以查明或追踪将在刑事案件中用作证据的金钱或财产为目的的国际合作）作出了规定。

60. 缅甸把新成立的组织反腐败行动委员会与反贿赂委员会相提并论，该委员会是 2014 年 2 月成立的，旨在促进善治，打击政府机关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这两个委员会要更有效地开展其任务，就需要从其他国家获得更多知识、经验和做法，取得国际专家的建议。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可得益于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以期在其职权范围内获得更多关于实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各项要求的经验。

巴拿马

61. 巴拿马强调了其参加国际司法网络的情况，例如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构组织。

62. 此外，巴拿马提供了司法协助信息，包括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收到请求的统计数字，其中有多项就腐败犯罪提供相关协助的请求和一项基于《反腐败公约》提出的请求。

秘鲁

63. 秘鲁指出，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国际司法合作与引渡股是负责国际司法合作事宜的中央主管当局。秘鲁已签订 16 个双边引渡条约，并提供了 2013 年就腐败犯罪开展的引渡的信息。在国际司法协助方面，秘鲁已签订 19 个双边条约，秘鲁还提及 2013 年共有 13 项关于此类协助的请求。

64. 秘鲁是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资产追回网的成员。

菲律宾

65. 菲律宾使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期间分发的模板提供了关于国内民事没收措施的信息。该过程需要自然人和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66. 关于国际合作，菲律宾能够参与广泛的合作模式，包括为《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开展司法协助、通过举行视频会议听取证人证言、执法合作、为没收或充公之目的及为了返还和处分资产开展合作。

67. 菲律宾确认，会对基于在请求国进行的民事或行政程序提出的国际合作请求作出回应，并且该请求可引起出于司法协助及没收和执法之目的的合作。此

类合作可包括旨在强制执行外国冻结或扣押和没收令的行动，对于实行除没收之外的经济制裁，也可以下达国内命令以执行外国法院的命令。

68. 参与提供国际合作的机构包括：反洗钱委员会、副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

西班牙

69. 西班牙提供了关于极为复杂的行政合同结构和对获得公共部门工程或服务许可证的严格要求的信息。此外，西班牙有确保市场透明、纠正价格信息和自由竞争的立法，还有避免和遏制洗钱并追踪可疑交易的工具。此外，在付款之前，必须对公共预算进行严格的会计核算，付款后需接受审计法院的后续审查。

70. 关于政治公众人物，《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规定将使用强化后的尽职调查措施对这些人的业务关系和行动进行调查。在金融情报机构内部设有防止洗钱和经济犯罪委员会（包括秘书处和执行处），这一专门的行政机构负责接收个人根据该法发出的通知。该委员会将审查所有收到的信息，如果发现洗钱迹象，委员会将把该信息转发给主管的调查当局。

71. 关于为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之目的的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西班牙强调冻结和扣押措施必须由法官来决定，司法警察将配合司法当局开展调查。

72. 此外，西班牙指出将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的第 2007/845/JHA 号决定来查明和追回资产。为此成立了两个资产追回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情报中心和特别禁毒检察官。公民警卫队和国家警察的资产定位办公室也是该资产追回结构的组成部分。

瑞士

73. 瑞士提到关于有效追回资产实践准则的洛桑进程倡议，目前正在实施该倡议，以期在感兴趣的国家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协作，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执行人员查明对资产追回采取有效、协调的办法方面的良好做法。

74. 依据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瑞士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洛桑共同组织了一次研讨会，来自国际组织和 30 个国家的约 90 名专家参加了会议。研讨会的与会人员制定了实践准则初稿，其中所载各项建议涉及国际合作的方方面面以及与国内调查、起诉和司法诉讼有关的问题。下一步是将该准则草案呈交给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突尼斯

75. 突尼斯确认，国家主管当局已准备好参与侦查腐败犯罪的国际合作。国内立法对引渡问题作出了规定，可以依据现有的双边条约或根据《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1983年）提供司法协助。在缺乏可适用的条约的情况下，突尼斯可依据《反腐败公约》并在适当时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与这两项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开展合作。突尼斯还提及其反洗钱特别立法，该法可授权为外国调查和在国外开展的司法诉讼提供支持，但仅限于洗钱案件，不适用于涉及其他腐败相关犯罪的案件。关于分别涉及联合侦查和特殊侦查手段的《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突尼斯报告称正在开展拟订授权立法的工作。

76. 尽管缺乏国内立法，但根据对双边条约作出的国际承诺和《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突尼斯当局可与其他国家在侦查和返还腐败资产方面开展合作。

77. 在操作层面，突尼斯当局报告称，已向加拿大、意大利、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引渡请求，请求这些国家交出腐败行为所涉官员。目前正在讨论提交引渡请求之后的后续工作。在资产追回领域，已经与加拿大、法国、意大利、黎巴嫩、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等国家建立了公开的双边沟通渠道或者关于区域性事件的沟通渠道，目的是探究最有效的资产追回途径。在黎巴嫩冻结的2,880万美元已返还给突尼斯。利用了国际刑警组织的渠道交换跨境犯罪相关信息。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作举办了培训会议，并组织法官和检察官前往法国考察访问，以增进他们对外国法律实践的了解，使其从处理复杂金融犯罪案件的经验中获益。

美利坚合众国

78. 美国报告称，在适当和符合国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美国当局将协助《反腐败公约》其他缔约国的对应方开展侦查腐败犯罪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提供协助时将以个案为基础，根据支持具体请求的事实和具体情况实行。将根据所提请求的性质和目的来决定由美国的哪个机构主要负责审查，并在适当时负责执行该请求。

79. 关于在扣押和没收司法协助机制范围之外的资产方面可用的协助，美国通过多个渠道支持国内和外国调查。通常可通过美国派驻海外的多位执法机构专员获得调查协助，执法专员有权与其对应方联系以开展调查和提供检察协助。美国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还加入了多个与追回犯罪所得有关的执行人员网络，其中之一就是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该网络为交换信息提供了便利。

80. 关于司法协助程序，如果需要采取强制措施（例如生成银行记录、送达、取得证供、记录验证、执行搜查和扣押令、强制执行限制和/或没收判决），必须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可基于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多边公约或互惠原则提出此类请求，特别是在发出委托调查书或请求书的情况下。美国司法部的国际事务办公室是负责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司法协助请求将依据所援引的条约或公约的条款或者美国国内法执行。

81. 在收到适当的司法协助请求后，司法部将依照《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3512 条向地区法院提交申请书，寻求法院授权执行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外国请求。规定可采用这种措施的协助范围包括：搜查令、关于有线通讯和电子通讯存储内容及相关记录的令状、提供证词令和/或出示文件令（例如银行记录）。

82. 根据美国国内法，应检察官请求，法院可依据预计将对位于美国境内的财产提起非基于定罪没收诉讼的外国司法管辖区的逮捕或指控证据，对该资产下达为期 30 天的临时（可展期）限制令。

83. 美国有能力根据司法协助请求或者依照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等多边公约作出的请求执行与没收有关的外国限制令和没收判决。需要限制且最终没收的犯罪财产必须属于如果在美国实施该犯罪行为则根据美国法律可予以没收的财产。

84. 如果外国司法管辖区还没有下达资产没收令，美国可在适当时在美国采取刑事没收或非基于定罪（民事）的没收行动。这项能力是基于美国的没收权。美国可剥夺位于美国管辖区内的构成、来自或可追溯至一系列国内或国外犯罪的财产。此外，美国的没收权延及位于美国境外的、可追溯至在美国起诉的刑事被告或部分在美国实施的犯罪行为的犯罪所得和工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5. 关于国际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请注意其缔结的关于移交既决犯、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同时强调无需缔结条约也可提供司法协助。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详细说明了其国内立法中确立的冻结和没收措施。

8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了 2010 至 2013 年期间向不同国家提出腐败案件司法协助请求的实例和统计数字。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国际合作：技术协助与其他活动

8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腐败和经济犯罪科为东非反贪局协会提供了举行协调问题法律技术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目的是审查各成员国的反腐败法律，查明优势、劣势和分歧，并提出协调方面的建议。作为首次提供该服务的后续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与东非反贪局协会秘书处合作挑选具体的协调和立法建议优先领域，包括国际合作在内。

8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组织举办培训讲习班为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协助，以增强司法协助机制的实效，提高该国有效处理相关请求的能力。培训讲习班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利雅得举行，讲习班旨在增强新成立的司法协助委员会的能力并增加其专门知识，该委员会由不同主管部门

的专家组成，在内政部的监督下工作。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这一特定领域的能力建设被视为除其他外确保高效和有效执行《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八条所必需的。

89. 43 名来自司法协助委员会成员机构的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内容涵盖了一系列与司法协助有关的主题和专题领域。除了关于这些主题和专题领域的培训之外，讲习班还举办了多次讨论会，目的是查明沙特阿拉伯当前司法协助立法和进程的优势及需要进一步发展的领域。讲习班的议程中有专门讨论沙特阿拉伯现行司法协助立法框架的部分，其重点是分析法令中关于该常设委员会的司法协助请求行动机制的规定。专门审查了确保最好地实施该立法框架的方式方法。从操作层面看，该讲习班为进一步讨论司法协助委员会的管理问题提供了一个平台。

90. 培训讲习班取得的成果是，与会者确认必须缔结进一步的司法协助双边条约，以期增强《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关规定的执行实效。为进一步增强沙特阿拉伯的司法协助能力与框架，与会者建议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司法协助工具和该委员会的业务模式在沙特阿拉伯国内外经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协调举办并出席进一步的专家讲习班；以制定专门针对沙特阿拉伯的需要的、基于《联合国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的司法协助示范双边条约；并探索是否有可能进一步加强立法和行动框架。将结合即将产生的《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关于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成果及其中查明的相关技术协助需要，进一步评估向沙特阿拉伯当局建议的技术支助的范围。

四. 结论

91. 会员国所作答复提供了关于各国针对侦查《反腐败公约》所述各项犯罪，包括查明、冻结和没收得自此类犯罪的资产开展国际合作的办法的有用信息。一些答复主要侧重于国际刑事事项合作模式，但没有涉及将此类合作扩大到民事和行政诉讼的问题，但其他答复也提到了这部分合作。

92. 多个会员国提供了国内反腐败民事和行政程序概览。根据所报告的信息实例，此类程序的成果似乎能在国外得到执行，特别是在拥有丰富国际合作经验且有可能对相关事项实行灵活办法的司法管辖区。其法律依据可以是可适用的双边条约或者《反腐败公约》本身，其中均载有关于腐败相关国内民事和行政事项的规定，并且还额外提供了一系列国际合作模式。也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根据可适用的国内立法的要求和原则作出安排。

93. 需要更多会员国提供更多信息以评估会员国之间在腐败相关民事和行政事项上开展合作的附加值。值得一提的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议，秘书处将进一步为即将在 2015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并为此在适当时向缔约国发送关于提供更多和/或最新信息的请求。

94. 从尽可能多的来自不同区域组且具有不同法律传统的国家收到额外的答复将为更深入分析目前审议的问题提供一个机会。为此，秘书处计划征求尚未作出答复的《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的意见，同时要求各国在愿意这样做

的情况下第一时间更新所提供的反馈。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期间分发的模板侧重于信息收集的方法问题，是一项有用的工具，它能让答复国重点详细阐述国内和国际实施层面的问题。因此，秘书处利用这次机会对巴西政府提请实施情况审议组注意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通过的该模板的举措表示感谢。不过，为获得全面的信息，秘书处敦促各缔约国不仅要使用该模板，而且要在其中附带一份说明，详细描述正在讨论的国内措施。

95. 此外，除发出普通照会这一传统方法之外，秘书处准备使用所有可能的国内信息搜集和分析办法（例如，利用正在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轮审议期间开展的国别审议进程，特别是与《公约》第四十六和第四十八条等关键条款的实施情况有关的审议），并利用在不同政府间论坛（例如，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即将于 2015 年 4 月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其会议议程上包括关于国际合作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上的讨论和意见交流。

96. 《公约》第三、第四和第五章中的具体条款以及所收到的国家答复中的一些迹象和第一手信息描述了需要对以下（间接提及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分析的情况：

(a) 通过汇编国家良好做法、经验和遇到的挑战，对《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所载的一般原则作出解释；

(b) 行政违法行为，例如税务和海关方面的违法行为，通常与腐败犯罪纠缠不清，因此针对这些违法行为的相关合作和调查对侦查腐败行为至关重要；

(c) 由于不同国家对法人责任的性质有不同的处理办法（刑事、民事和行政），往往需要扩大涉及法人的司法协助范围；

(d) 与合同关系中的腐败行为带来的民事和行政后果有关的合作，特别是平行的跨国腐败刑事案件；

(e) 民事和行政事项合作在所谓的“司法协助前”阶段的附加值，在该阶段，已提交的信息可协助接收国当局开展或成功结束调查和刑事诉讼，或者提出后续的司法协助请求；

(f) 强制执行外国行政当局下达的冻结令或扣押和没收令；

(g) 在未事先刑事定罪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外国没收令；

(h) 合作国的金融情报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特别是在以金融情报机构作为行政主管当局的案件中。